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7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18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	2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五.....	29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六.....	38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8
议案七.....	4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
议案八.....	4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议案九.....	4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
议案十.....	4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
议案十一.....	44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

二、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并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发言的，可在签到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票

对应位置打“√”。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就座，不要在会场内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等行为。如无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事项。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二)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友辉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44.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6.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47.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8.86%；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总资产 113,195.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28%。

（二）业务情况

2022 年，公司充分把握家电汽车智能化与节能化发展趋势、“双碳”战略稳步推进带来的市场机会，贯彻推进“1+3”发展战略，公司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应用场景由提供单一气体传感器拓展到提供集成空气品质传感器模组和控制器产品；车载传感器产品线进一步延伸，已定点车载传感器项目进入量产期，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定点传感器数量合计约为 1,700 万个，车载传感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8.37%，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实现小批次供货；受益于双碳、科学仪器国产化替代政策落地及公司气体分析仪器业务销售模式的升级，公司气体分析仪器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9.22%；在安全监控气体传感器领域，公司针对天然气或 LPG 制取与运输、家用或商用燃气安全监测、燃气市政地下管廊、电力配电装置等场景，陆续推出甲烷（CH₄）、丙烷（C₃H₈）、一氧化碳（CO）、六氟化硫（SF₆）等新产品。公司实现超声波燃气表探头自产，通过 OEM、ODM 形式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超声波燃气表整表，与国内燃气表厂、燃气公司推进

试挂、认证工作，凭借超声波燃气表的供应链优势及批量化制造能力，超声波燃气表及模组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建成高温气体传感器封装、校准、测试生产线，并提升高温气体传感器所需陶瓷芯片良品率水平，高温气体传感器具备了大批量生产交付能力，在发动机用氧气传感器实现汽油车前装批量供应，发动机用氮氧传感器实现柴油车前装项目定点；公司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产品线向整机领域拓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解决方案，并组建了医疗外贸团队，加大欧美市场开拓力度。

2022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储备气体分析仪器行业前沿技术，围绕碳排放、碳储量相关智能监测关键技术和设备进行研究开发，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实施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引领典型行业率先碳达峰的质量基础协同控制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共同建设自然资源部“国土碳汇智能监测与空间调控技术创新中心”。本报告期，公司获得发明专利5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9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1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0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肖进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鹏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凤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

任童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孔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熊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颜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平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涛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 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2022 年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前的审查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共发布编号公告共计 57 份。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收到提问问题 39 条，回复 39 条，回复率 100%；公司通过现场调研和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共 99 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五、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公司上市初期即推出“1+3”发展战略，经过几年发展，战略中的“1”包含了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车载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和安全监控气体传感器等原有产业，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国际化布局初步形成；车载传感器已获得国内外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多家项目定点，定点量与销售量均稳步提升；气体分析仪器业务受益于公司技术平台和产品组合策略及双碳、科学仪器国产化替代政策落地，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安全监控气体传感器由工业场景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冷媒泄露监测及家用领域，实现产品线延伸。“3”个新产业：超声波燃气表及其模组已取得防爆、计量认证并实现量产，国内外均取得一定规模的销售，在一带一路国家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嘉善产业园建成将为批量投产提供保障；高温气体传感器产线实现了核心芯片、传感器封装等关键部件、工艺的自制，氧气传感器完成前装批量交付，氮氧传感器取得了项目定点；医疗健康产业实现了包括呼吸机、麻醉机、监护仪、弥散肺功能仪、心肺分析仪及高原弥散氧浓度监测等领域的产品线延伸，并推出较为完整的解决方案，为医疗健康产业的规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023 年，公司在做好“1+3”产业规划外，将向更大赛道布局，逐步完成从“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全面行业解决方案的升级。面对国内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工商业燃气锅炉等产业所需传感器、控制器、冷凝式热交换器、变频风机、燃气比例阀等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现状，国内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壁挂炉等相关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前景广阔，欧洲相关产业市场容量大，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依托现有传感器技术平台优势及核心管理团队在热工、热能领域技术和市场的深厚积累，将以气体流量、成分传感器为基础，提

供包括控制器、燃烧器、冷凝式热交换器和变频风机等执行器在内的智能燃烧行业解决方案，助力相关产业实现核心零配件的国产化替代与节能降碳目标，全力打造低碳热工科技新产业。由此，公司发展战略升级为“1+4”发展战略。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以贯彻落实“1+4”发展战略为中心，以优化内部控制和加强风险管控为基础，勤勉尽责的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升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水平，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管理，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与投资者。

（一）贯彻落实“1+4”发展战略，实现稳健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继续加大新技术、新产业研发投入，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加强人才组织团队建设，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平衡的激励机制；重视公司国际化、数字化水平，深耕主业，引领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充分发挥三会一层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根据公司发展新情况、新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完善优化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同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三）稳妥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建设，适时启动新一轮再融资与产业投资

根据公司 2023 年预算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鉴于公司超声波燃气表、高温气体传感器产业已实现批量化，公司董事会将围绕新产业适时启动新一轮再融资，围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进行产业投资布局，为未来三至五年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提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重视 ESG 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制定 ESG 发展目标，将 ESG 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抓手，融入到公司治理、业务体系与企业文化。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颜莉：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994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贤泽：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92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度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颜莉	8	8	6	0	0	否	3
许贤泽	8	8	6	0	0	否	3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

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经其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季度、半年度、年度业绩预告和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可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等文件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莉、许贤泽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监事会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丽娅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童琳女士、何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邬丽娅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邬丽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平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石平静先生、邬丽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何涛先生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	议案内容	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	

		<p>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通过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通过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p> <p>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p>	通过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通过
2022 年 7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通过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p>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通过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	<p>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通过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	<p>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运作流程符合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立足本职、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证、完整、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

（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了一套规则较完善、运行较高效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

强专业学习，增强业务技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促使其规范决策、科学经营。同时，将谨遵诚信原则，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说明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602,444,641.24	547,467,125.72	54,977,515.52	10.04
营业利润	161,923,650.36	205,687,876.59	-43,764,226.23	-21.28
利润总额	161,401,469.39	205,699,003.57	-44,297,534.18	-21.54
净利润	146,690,933.93	181,486,047.54	-34,795,113.61	-19.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463,250.07	179,679,975.14	-34,216,725.07	-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8,787.54	134,129,675.99	-48,610,888.45	-36.24

(二)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1,131,956,672.60	1,035,876,555.67	96,080,116.93	9.28
总负债	238,811,605.12	202,728,729.24	36,082,875.88	17.80
所有者权益	893,145,067.48	833,147,826.43	59,997,241.05	7.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7,624,675.89	828,855,118.70	58,769,557.19	7.09

(三) 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气体传感器	482,850,053.46	485,610,232.01	-2,760,178.55	-0.57
气体分析仪器	95,738,638.75	45,760,375.05	49,978,263.70	109.22
其他	11,069,101.41	12,537,276.49	-1,468,175.08	-11.71
合计	589,657,793.62	543,907,883.55	45,749,910.07	8.41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以下类推。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3,195.67 万元，同比增加 9,608.01 万元，增长 9.28%，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427,979,659.05	504,264,165.73	-76,284,506.68	-15.13
应收票据	15,885,570.95	24,585,029.74	-8,699,458.79	-35.39
应收账款	174,053,517.09	99,431,614.60	74,621,902.49	75.05
应收款项融资	799,261.23	4,061,727.50	-3,262,466.27	-80.32
预付款项	9,391,998.59	8,129,887.04	1,262,111.55	15.52
其他应收款	2,560,827.14	677,439.14	1,883,388.00	278.02
存货	177,420,257.21	152,298,961.02	25,121,296.19	16.49
合同资产	2,037,467.75	845,571.29	1,191,896.46	140.96
其他流动资产	5,653,025.07	6,269,569.31	-616,544.24	-9.83
固定资产	162,212,381.58	130,207,981.99	32,004,399.59	24.58
在建工程	91,837,033.60	55,642,247.98	36,194,785.62	65.05

使用权资产	4,848,649.29	514,367.30	4,334,281.99	842.64
无形资产	26,644,338.44	25,380,793.51	1,263,544.93	4.98
长期待摊费用	8,621,643.85	8,840,243.67	-218,599.82	-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9,796.19	3,640,204.82	1,949,591.37	5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1,245.57	11,086,751.03	5,334,494.54	48.12
资产合计	1,131,956,672.60	1,035,876,555.67	96,080,116.93	9.28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应收账款增加 7,462.19 万元, 同比增长 75.0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融资减少 326.25 万元, 同比下降 80.32%, 主要系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增加 188.34 万元, 同比增长 278.02%, 主要系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所致;

(4) 合同资产增加 119.19 万元, 同比增长 140.96%,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应收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所致;

(5) 在建工程增加 3,619.48 万元, 同比增长 65.05%,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嘉善四方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6) 使用权资产增加 433.43 万元, 同比增长 842.64%, 主要系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广东风信承租厂房面积及租金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4.96 万元, 同比增长 53.56%, 主要系本年计提资产和信用类减值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533.45 万元, 同比增长 48.12%,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和工程款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23,881.16 万元, 同比增加 3,608.29 万元, 增长 17.80%。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	---------	-------	------

				(%)
短期借款	22,722,497.22	33,344,261.25	-10,621,764.03	-31.85
应付票据	29,920,823.24	33,344,307.05	-3,423,483.81	-10.27
应付账款	95,004,576.32	75,668,044.04	19,336,532.28	25.55
合同负债	9,495,949.53	14,071,176.87	-4,575,227.34	-32.51
应付职工薪酬	22,467,466.25	17,075,127.22	5,392,339.03	31.58
应交税费	8,945,130.69	14,879,255.52	-5,934,124.83	-39.88
其他应付款	2,125,789.17	2,192,461.07	-66,671.90	-3.0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696,701.66	297,588.10	399,113.56	134.12
其他流动负债	15,089,418.01	10,479,769.53	4,609,648.48	43.99
长期借款	24,500,000.00	-	24,500,000.00	-
租赁负债	4,578,152.62	246,213.90	4,331,938.72	1,759.42
递延收益	1,664,060.94	1,130,524.69	533,536.25	47.19
递延所得税负 债	1,601,039.47	-	1,601,039.47	-
负债合计	238,811,605.12	202,728,729.24	36,082,875.88	17.80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减少 1,062.18 万元，同比下降 31.85%，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规划减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 合同负债减少 457.52 万元，同比下降 32.51%，主要系客户信用政策变更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39.23 万元，同比增长 31.58%，主要系主要系研发、销售人员应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减少 593.41 万元，同比下降 39.88%，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及享受设备加扣政策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9.91 万元，同比增长 134.1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6) 其他流动负责增加 460.96 万元，同比增加 43.99%，主要系票据重分类所

致；

(7) 租赁负债增加 433.19 万元，同比增加 1,759.42%，主要系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广东风信承租厂房面积及租金增加所致；

(8) 递延收益增加 53.35 万元，同比增加 47.19%，主要系项目补贴收入所致；

(9) 长期资产增加 2,450 万，主要系银行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60.10 万元，主要系设备加速折旧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2 年末，股东（或所有者）权益为 89,314.51 万元，同比增加 5,999.72 万元，增长 7.20%。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股本	7,000 万股	7,000 万股	-	-
资本公积	485,018,365.17	484,212,058.05	806,307.12	0.17
盈余公积	35,000,000.00	24,628,778.05	10,371,221.95	42.11
未分配利润	297,606,310.72	250,014,282.60	47,592,028.12	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7,624,675.89	828,855,118.70	58,769,557.19	7.09
少数股东权益	5,520,391.59	4,292,707.73	1,227,683.86	28.60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145,067.48	833,147,826.43	59,997,241.05	7.20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余公积增加 1,037.12 万元，增长 42.11%，主要系计提基数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4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7.75 万元，增长 10.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6.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21.67 万元，同比下降 19.04%。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602,444,641.24	547,467,125.72	54,977,515.52	10.04
营业成本	335,908,473.36	268,664,759.03	67,243,714.33	25.03
税金及附加	4,326,313.56	3,919,833.61	406,479.95	10.37
销售费用	43,298,506.60	32,021,867.41	11,276,639.19	35.22
管理费用	26,142,084.73	20,567,229.80	5,574,854.93	27.11
研发费用	56,301,832.25	43,719,164.12	12,582,668.13	28.78
财务费用	-16,588,540.75	-9,786,625.42	-6,801,915.33	-69.50
其他收益	19,187,021.56	22,953,365.11	-3,766,343.55	-16.41
投资收益	438,600.00	0.00	438,60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356,102.99	-3,315,088.84	-2,041,014.15	61.57
资产减值损失	-5,428,522.02	-2,385,975.61	-3,042,546.41	127.52
资产处置收益	26,682.32	74,678.76	-47,996.44	-64.27
营业利润	161,923,650.36	205,687,876.59	-43,764,226.23	-21.28
营业外收入	47,896.13	17,509.32	30,386.81	173.55
营业外支出	570,077.10	6,382.34	563,694.76	8,832.10
利润总额	161,401,469.39	205,699,003.57	-44,297,534.18	-21.54
所得税费用	14,710,535.46	24,212,956.03	-9,502,420.57	-39.25
净利润	146,690,933.93	181,486,047.54	-34,795,113.61	-19.17
少数股东损益	1,227,683.86	1,806,072.40	-578,388.54	-32.0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463,250.07	179,679,975.14	-34,216,725.07	-19.04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增加 1,127.66 万元, 同比增长 35.22%, 主要系车载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业务及外贸保持较快增长所致;

(2) 财务费用减少 680.19 万元, 同比减少 69.50%, 主要系主要系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4.10 万元，同比增长 61.57%，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04.25 万元，同比增长 127.52%，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4.80 万元，同比下降 64.27%，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出售少于去年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增加 3.04 万元，同比增长 173.55%，主要系前期坏账冲回所致；

(7) 营业外支出增加 56.37 万元，同比增长 8,832.10%，主要系向科研院所捐赠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减少 950.24 万元，同比下降 39.25%，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57.84 万元，同比下降 32.02%，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10) 投资收益增加 43.86 万元，主要系外汇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中涉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8,787.54	134,129,675.99	-48,610,888.45	-3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7,613.47	-148,475,346.92	55,337,733.45	-3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9,428.92	437,115,913.87	-512,555,342.79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861.09 万元，同比下降 36.2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及缴纳的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5,533.77 万元，同比下降 37.27%，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51,255.53 万元，主要系上年首发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及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对市场的总体预测，结合生产能力、预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产品销售价格等预测编制；主营业务成本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材料消耗指标和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折旧费增加等综合情况进行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情况为基础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充分考虑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及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三、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023 年公司将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一方面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拓展产品更多应用场景，巩固并强化现有产业基础，实现产业上规模；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开拓新市场、新

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收入目标：2023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30%-60%。

四、完成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强化供应链管理及精益生产；
- 6、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46.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94.68 万元。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3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10.8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9.0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是担保具体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2 日
-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 4、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传感器、分析测试仪器、自动化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装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第二类、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2022□□□□□
□□□□	962,125,728.39
□□□□	188,160,574.68
□□□□	498,036,347.28
□□□	110,259,008.05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湖北锐意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2022□□□□□
□□□□	203,744,116.03
□□□□	47,243,484.09
□□□□	113,665,599.24
□□□	33,265,736.32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3-3 室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嘉善四方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22,572,626.80
负债总额	93,612,556.36
营业收入	205,000.01
净利润	-598,295.84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武汉四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5 号楼

3、法定代表人：熊友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四方汽车电子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2022□□□□□
□□□□	22,455,394.48
□□□□	17,146,108.65
□□□□	15,231,666.71
□□□	851,883.83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